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翁美儀女士 (「翁女士」) 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 (「該辭任」)，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翁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該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翁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明慧女士 (「莫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翁女士，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 20 年之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及有關 Karl Guénard 先生 (「Guénard 先生」) 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授出豁免的條件為莫女士將協助 Guénard 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2) 條之「有關經驗」以履行 Guénard 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André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Domenico Trizio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Karl Guénard先生(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tial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i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